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

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沈南山董事因公不能出席会议，委托徐亚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律师、会计师列席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预（议）案：

1、《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3、《关于公司固定资产财产损失处理的议案》

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经清查核实，形成固定资产损失 175,417.50 元，拟作固定资产损失处理。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固定资产财产损失处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预案》

2008 年，两笔应收账款因收到法院裁决或判决，确认已无法收回。核销总额为 432,830.72 元。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预案》

5、《关于计提公司 200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预案》

2008 年因贵金属价格大幅下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08 年末各类存货应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母公司）为 5,178 万元，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8,450,767.61	3,571,980.14	14,878,787.47
库存商品	81,901,251.78	28,517,474.87	53,383,776.91
在产品	52,903,271.02	19,694,524.13	33,208,746.89
合 计	153,255,290.41	51,783,979.14	101,471,311.27

各项存货估计售价的确定方法：库存商品中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已经销售或者有确定订单的存货，以确定的销售额作为估计售价。否则以下述方式确定估计售价：铂价是以上海黄金交易所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均价为基础，再将该交易所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各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均价的平均差异作为价格波动考虑，确定铂的估计售价；银、钯、铑、钌、铱是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属资讯网报价为基础，再将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该网各交易日报价的均价与该网 2008 年 12 月 31 日报价的平均差异作为价格波动，并考虑实际成交价与金属资讯网报价差异，确定相应贵金属的估计售价；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上述估计售价减去预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库存商品中的过时产品还要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加工费用。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计提公司 200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预案》

6、《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临 2009-11 号）

7、《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8、《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注：指贵研铂业母公司，下同）2008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33,774,560.59 元，加上 2007 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35,953,667.69 元，扣除 2008 年分配 2007 年利润 11,001,600 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8,822,492.90 元，资本公积金为 304,900,934.69 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考虑到公司 2008 年度的经营情况，拟提议公司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关于公司 2009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预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预案》。

注：由于该项预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表决中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 7 票。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9-12 号）。

10、《关于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规模的需求，保障 2009 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拟向银行申请为期一年的壹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用于补充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提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

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注：由于该项预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表决中 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 10 票。

11、《关于公司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公司在 2008 年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贷款已到期，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合计向中国农业银行元江县支行和中国银行元江县支行申请贷款伍仟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一次性担保、分期贷入，用于购买原料及经营周转。现提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一年，自签署担保协议后开始计算。

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注：由于该项预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表决中 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 10 票。

1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的预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壹年，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贵金属原辅材料储备、生产经营等环节中的临时资金头寸不足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贷款的相关事宜。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的预案》

13、《关于从事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由于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为公司主营业务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风险。为了在可控的范围内消除或降低不利的贵金属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的风险，尽量把握住贵金属价格波动的机遇，拟提议公司通过期货或远期交易的方式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现提议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期货或远期交易的方式开展国家允许开展的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单笔套期保值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套期保值合约总持仓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授权在本议案获得通过后两年内有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从事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改承诺的预案》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98% 股权至公司后，若出现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分别低于 1,021 万元、1,300 万元和 1,900 万元的情形，则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5-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为-37,980,910.98 元，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约定，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应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56,980,910.98 元。公司已收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函：“我司（指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同）将严格履行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已作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

责任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结果，确认本次应补足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差额为 56,980,910.98 元，我司将在你司（指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同）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两个月内以现金形式向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补足上述差额”。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改承诺的预案》

注：由于该项预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表决中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 7 票。

15、《关于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有 9 年，提议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09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16、《关于修改〈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预案》

《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拟从以前年度留存的激励基金中提取人民币 256 万元，在 2009 年度内奖励给符合条件的公司科研开发人员、公司管理骨干人员及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剩余的业绩激励基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留待以后年度使用。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预案》

18、《关于选举杨海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杨海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附件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2、《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19、《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白书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拟提名杨海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原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侯树谦董事、朱绍武董事、何玉林独立董事、董英独立董事、白书云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侯树谦董事。建议调整为：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侯树谦董事、朱绍武董事、何玉林独立董事、董英独立董事、杨海峰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侯树谦董事。本调整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杨海峰先生独立董事的任命时生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关于〈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将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将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公司章程》拟修改：（1）原第一百八十五条为：“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数额的 10—90%用于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但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实际分配利润数的 10%。”拟修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实际分配利润数的 10%。”（2）原第二百条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拟修改为：“公司至少确定一家以上（含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具体信息披露媒体由公司董事长确定）及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3）原第二百零二条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拟修改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4）原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为：“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拟修改为：“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5）原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为：“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拟修改为：“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6）原第二百一十二条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拟修改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23、《关于张继荣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张继荣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4、《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5、《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预案》、《关于公司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公司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改承诺的预案》、《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预案》、《关于选举杨海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张继荣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薪酬/人事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关于计提公司 200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预案》
- 3、《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 4、《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关于公司 2009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预案》
- 6、《关于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 7、《关于公司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的预案》
-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改承诺的预案》
- 10、《关于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 11、《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预案》
- 12、《关于选举杨海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 13、《公司 200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 15、《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附件：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08 年修订)

提名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杨海峰先生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附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

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9年4月1日

附件 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海峰，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海峰

2009年4月1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和《关于公司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用于补充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伍仟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用于购买原料及生产周转。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二、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实施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董 英

王长勇

何玉林

白书云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9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 2009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是必须的、合理的、可行的，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表决程序合法；

4、上述交易没有侵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董 英

王长勇

何玉林

白书云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认真研讨，现就该预案涉及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2、《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中的追溯重述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及制度的要求，依据充分，金额准确，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没有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董 英

王长勇

何玉林

白书云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